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粤建许准〔2021〕1071号

申请人：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单位向本行政机关提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行政许可。

江门市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需在三个月内办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注销手续，你单位凭该注销决定书到我厅审核后，颁发资质证书。

联系电话：020-83133642

监督电话：020-83133603

